⑬、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的（2026 年木瓜镇柳沟村集体经济联合社万亩有机糜谷基地大圪达段等 3 条产业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木瓜镇常塔村集体经济联合社高标准农田石畔梁村圪针峰至苏家脑畔段产业路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蓝月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蓝月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